

第四节 监 察

财政监察工作的任务是监督检查财政方针、政策、制度的贯彻执行,保障财政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财政预算的实现;维护财经纪律,保护国家财产不受损失;推动财税干部的队伍建设。

1950 年上虞县税务局建立时,设有专职监察人员,以后,因机构撤并,未设监察组织和专职人员。

1977 年上虞县财政税务局恢复后,始建人事监察股。1988 年 6 月,人事、监察股分设。1993 年为监察科。

财政监察以教育预防为主,内部监察和外部监察相结合,配合人事部门以培训、考评等进行教育。其次是监察财税政策、法规的执行,配合业务组织查处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案件。同时抓财税人员的廉政建设,订立“二公开、一监督”的办事制度,接受群众监督。

在抓思想教育的同时,为严明法纪,纯洁队伍,自 1986 年以来,对财税人员中所犯的违法违纪事件进行查处。

按法纪政纪查处的:

1986 年因贪污公款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,开除公职的 1 人。

1987 年因利用自收税款之机,贪污税款,行政记大过处分的 1 人。

1988 年因利用工作之便,包庇亲属偷税,判处拘役五个月,缓刑十个月的 1 人。因利用封建迷信,调戏妇女,撤销股长职务处分的 1 人。

1989 年因参与赌博,行政警告处分的 1 人。因亲友关系应税未税,开除公职,留用察看二年的 2 人,其中 1 人在留用察看期内,继续犯错误,于 1990 年开除。因犯受贿罪,判处拘役五个月,缓刑十个月的 1 人。

1990 年因接受贿赂,搞不正当男女关系,开除公职,留用察看二

年的 1 人。

1991 年因利用职务之便利,以委托代买为名,索受纳税人财物,判处拘役四个月,缓刑六个月的 1 人。

1993 年因参与赌博,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15 天,罚款叁仟元,没收赌资壹万贰仟元,开除公职,留用察看一年的 1 人。

1995 年因接受贿赂,乱搞男女关系,撤销所长职务,由公安机关逮捕的 1 人。

1986 年至 1995 年按法纪政纪处分的达 12 人。

第五节 教 育

为提高财税、财会人员的业务水平,培养会计和财务管理人才,以适应经济发展需要,开设大中专自学、辅导考试课程,通过考试及格,取得毕业证书,国家承认其学历。

上虞县财政教育自学考试领导小组于 1986 年 8 月成立,在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领导下,开设财会专业中专自学考试课程。由倪阅中任组长,屠春泉、金柏澄任副组长,成员四名,屠春泉兼办公室主任。1994 年 2 月由马韩儿任自考办主任,丁宏广任副主任。办公室组织报名和教材供应等项工作。考试采取单课累计制,取得本专业全部课程考试及格,发给中专毕业证书。自 1986 年至 1993 年止,共招生 442 名。

历年毕业生:

1989 年 50 名;1990 年 28 名;1991 年 7 名;1992 年 9 名;1993 年 6 名;1994 年 3 名;1995 年 4 名。共计毕业生 107 名。

浙江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上虞县函授站于 1989 年 8 月成立,隶属绍兴市函校,行政上由上虞县财税局领导,许五全兼站长,谢祖基任副站长。1994 年 2 月由马韩儿任站长,丁宏广任副站长。函授站负责招生、教材、辅导、考试、学生定期集中授课,采取自学与集中辅导